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博維公司訂立的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附註i)；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安保公司訂立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附註ii)。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中國，北京

附註：

- (i) 有關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有關通函。

- (ii) 有關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有關通函。
- (iii)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的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iv)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x)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邴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及王化成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通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